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筠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1 依法追究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3 111年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
0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08 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究處刑，合先
09 敘明。

10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1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甲○○
12 ○○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13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罪；至其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皆應為
15 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毒
16 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18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分別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9 犯行，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被告
20 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2 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5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涂穎君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2549號

12 被 告 甲○○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0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
21 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22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又基於施
23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下午3時40
24 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楊梅區不詳路
25 上之友人車內，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6 因1次，及於113年2月28日下午3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
27 0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居所，以燃燒玻
28 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
29 毒品列管人口，並經同意採尿送驗，檢出尿液呈現鴉片類及
30 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被告於113年2月28日下午3時4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088號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088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
07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